

资产交易合同（样本）

卖 方：杭州大江东农业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浙江省萧山区杭州江东工业园区江东一路东湖边

法定代表人：赵文勇

买 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处置的杭州大江东农业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批资产处置涉及的台式电脑等报废资产在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组织方”）组织下，经过杭州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杭交所”）公开交易，乙方竞得该标的，现双方就成交标的转让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转让标的：

杭州大江东农业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第一批资产处置涉及的台式电脑等报废资产，详见标的清单。所有标的物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性能及拆除的界线等均以现场展示实物为准。

二、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

1、转让价格

甲方将转让标的以¥ 元（大写： 元）（以下称“成交价款”）转让给乙方。

2、其他应支付款项

乙方应支付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

3、支付方式：乙方应自本《资产交易合同》、《成交通知书》签署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乙方已付的交易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服务费，多余部分（若有）转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杭交所交易规则，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均汇入杭交所指定账户，杭交所对代收的成交价款只开具收款收据。

三、转让标的交付：

1、甲方在乙方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后与乙方进行标的交付，移交地址为标的现场。乙方须在付清全部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履

约保证金后次日起 7 日内将成交标的搬离移交现场。逾期的乙方应支付每天 2000 元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 10 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资产交易合同》，本《资产交易合同》解除后，除乙方已付的成交价款、交易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外，未提取的全部或部分标的物，视作乙方自动放弃，无偿由甲方处置，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经济责任。

2、标的移交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标的由甲方负责向乙方移交。在移交时，转让标的清单所列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仅供参考，如与实际移交实物有差异及数量或零配件如有缺少，以现场展示实物现状为准。由于杭交所已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公开展示，则乙方不能以该标的存在瑕疵、缺陷而向甲方、杭交所、组织方退货或要求赔偿，杭交所、甲方、组织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成交标的移交过程中，乙方须服从甲方对标的移交的有关管理规定，甲方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乙方不予移交，该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5、如甲方发生特殊情况，使成交标的无法按期移交或拆除、搬迁、清运无法进行，甲方有权延期或暂时中止成交标的的移交，成交标的的搬迁期限作相应顺延。在此期间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甲方、组织方、杭交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6、乙方如在交付日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作对交付事项、范围和标的数量、品质无异议。一旦搬离现场，所有标的一律不再退还；超过核实期限不申请退还标的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须承诺并保证受让交易标的后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交易标的，若由于乙方处理不当或违规使用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8、乙方在标的搬离移交现场结束后，凭甲方出具的相关证明向杭交所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该保证金不计息）。

四、乙方在转让标的拆除中的消防、安全责任

乙方对本次标的在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的消防、人身安全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与组织方、杭交所、甲方无关。乙方拒绝或拖延承担赔偿金给付责任的，组织方可以将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先予给付，如履约保证金不够支付赔偿金的，由乙方予以补足。

五、乙方在转让标的拆除中的要求：

1、在拆除、搬迁、清运标的时，乙方须严格遵守管理规定以确保作业过程中安全，并按有关规定和规程进行作业。如乙方无相应资质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拆除操作。

2、乙方在对标的的拆除、搬迁、清运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等情况，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合同生效之后即应严格遵照履行，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交易资金不予退还。甲方擅自解除本合同，应赔偿乙方的损失。

2、乙方逾期付款的，按逾期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5日的，视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资产交易合同》，不予退还乙方已付的交易资金（包括但不限于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并有权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本着平等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杭州企业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各执壹份，其余壹份报杭交所留存。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卖方): 杭州大江东农业生态环境开发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买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